

# 2023年小学每月感恩活动方案策划(优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商混购销合同篇一

甲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丙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以上各方合作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丙丁合作投资在\_\_\_\_\_建立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未尽事宜说明

1、甲方原与他人合作的\_\_\_\_\_建立混凝土搅拌站因多种原因不能继续经营，原有合同已经终止，甲方独自收购原搅拌站(详见甲方和他人解除合作协议书及原搅拌站投入明细)。

2、本协议签署前，甲方与原有股东间的债权、债务等事务均由甲方独自承担处理。上述搅拌站原土地租赁协议变更为甲方、乙方共同与土地出租方签署(乙方受丙方、丁x共同委托)，原沙溪松南所有相关合同、协议终止，如有未尽事宜由甲方独自承担，与乙丙丁无关。

## 第二条 合作人的投资额和出资方式

1甲、乙、丙、丁同意，共同注册成立的 公司(以下简称 )为项目投资主体。

2、各方出资：本次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整，甲乙丙丁四人各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各占股份25%。投资款必须以现金形式于\_\_\_\_\_年 月 日一次性支付到指定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 )，逾期不付的视为放弃本次合作，其余出资方有权另寻合作人。工商执照办理由甲方、乙方出面。乙方占股75%(丙方、挂靠在乙方名下)甲方占股25%。

3、合作期间各方出资为公司共有财产，任意一方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待合作终止各方出资归还各人。

## 第二条 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合作人按其投资比例每年分配利润及承担损失。

2、合作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合作人出资总额为公司承担责任。

3、合作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所有合作人的共有财产，由所有合作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4、合作人于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合作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 第三条 事务执行

1、合作人委托乙方代表全体合作人负责日常生产管理对外开展业务及签订合同，对外销售产品、采购生产原料、支付合

作债务等，甲方应当予以协助。

2、丙方负责财务管理，定期对公司财务进行审核与其它投资人审定财务计划。

3、丁x负责配合外拓业务。

4、各投资人有权检查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乙方应当按月向其他投资人报告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乙方获得全体合作人授权后进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作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作人承担。

6、任何一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合作人损失时，应向其余各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7、上述执行事务如需变更由各方共同协商表决，表决一旦通过，须无条件执行。

8、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1) 转让、变更上述投资的股份；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发生经济往来的；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 第四条 投资变更

### 一、投资转让

1、合作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应当提前30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并通过全部投资人同意，股份的转让在全体投资人与新投资人签署合作协议后正式生效。

2、若公司需添加新的投资人需经全体投资人同意并签署合作协议，新投资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共同责任并对企业原有债务按投资比例承担责任。

3、合作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及财产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二、退出投资

合作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合作人可自愿退出合作。

1、合作协议约定的退出事由

2、经全体合作人同意退出合作

3、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事由

4、因合作协议未规定合作期限，本协议合作人在不给企业造成损失和不利影响前提下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可以退出合作，但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各合作人。若由于合作人擅自退出给合作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由退出合作人赔偿相应损失。

## 三、除名退股

合作人有下列情况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企业带来损失的。

3、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当行为的。

4、合作约定的其他事由。

合作人被除名后，其他合作人应当按其财产情况进行与其进行结算。

#### 四、其他退出事由

合作人发生以下情形的，自发生之日起视为退出合作，且合作人出资及共有财产按合作协议与相关法律处置：

- 1、死亡或依法宣告死亡。
-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4、被人民法院执行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 第五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合作人自行承担由于违反以下事由造成的损失：

- 1、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禁止任何人以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因此所得一切利益归企业所有。
- 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合作竞争的业务。
- 3、除投资人同意外，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 4、合作人不得从事有损于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 第六条 合作终止与清算

##### 一、合作因下列情况解散

- 1、全体股东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 2、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继续完成。
- 3、被依法撤销、拆迁等不可抗力因素。

## 二、合作的清算。

- 1、合作解散应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 2、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支付清算费用按法律规定按序支付。

## 第七条 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全体合作人协商一致合，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字之日起即生效，无终止日期。
- 3、本协议一式肆份，合作人各执壹份。
- 4、如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合作人须共同协商，协商不成的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 商混购销合同篇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合肥大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龚洼恢复楼项目部办公通过甲方考察确定乙方为甲方供货单位，为明确

双方责任，确保双方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金额：

备注：本合同中订货总量为概算数，合同签订之后，发生增加或减少时，按实际送货总量结算。

#### 二、质量标准：

- 1、己方所供的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生产供应；颜色按乙方送交的样板颜色为准。
- 2、每批次瓷砖生产时均有一定色差，请甲方合理安排施工。
- 3、乙方所供瓷砖有大小、方正、翘曲的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同批次瓷砖产生色差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调换时间为15天）。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1、送货时间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所需瓷砖数量。供货数量由甲方提供。
- 2、送货地点。
- 3、乙方瓷砖进场时必须由甲方指定的材料员验收并开具凭证，已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 四、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

乙方所供瓷砖的装车、运输及运输保险（即运输途中的材料设备、运输工具集司乘人员安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卸货

由乙方负责。

## 五、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回收：

乙方所供瓷砖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即符合公路或铁路运输要求，包装物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回收处理。

##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乙方所供瓷砖在运输途中时产生的所有损耗均由乙方负责；施工中的损耗均由甲方负责。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 七、验收标准、方式及异议的提出：

乙方所提供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有乙方和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共同验收，双方验收人员在验收凭证上共同签字，并依此验收单作为结算凭证；如对所供瓷砖质量标准有异议，甲方须在施工开始前提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八、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甲方材料员签字的瓷砖供货清单上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在每批瓷砖到达工地现场经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及乙方送货人员共同验收签证后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瓷砖货款额度%，该工程瓷砖项目施工完成后付总货款，余款在此工程验收前付清。如甲方工程验收前不能付清余款，超过天按延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二追缴违约金。付款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汇入本合同各方确定的指定账户。

3、建行账号：



4、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追缴前期材料款，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按《^v^经济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十、其他约定事项：

在施工中瓷砖损坏、浪费损耗由甲方负责，但乙方须补足工程所需的瓷砖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 十二、补充协议

1、乙方在接到甲方要货通知后15天内必须供货到现场。

2、因乙方供货及调换不及时造成甲方工期延误和工人误工费由乙方负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混购销合同篇三

乙方（卖方）： \_\_\_\_\_

施工方：\_\_\_\_\_

根据《^v^合同法》，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施工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盛世华城1、2楼工程

鲁平大道以北、顺城路以西

c15□210 c20□220 c25□230 c30□240 c35□250 c40□265  
c45□275 c50□290有抗渗要求的砼每立方增加10元。

达到《预拌混凝土□□gb/t14902□和《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1992□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1、甲乙双方确认本工程暂按浇注部位施工图预算量（混凝土结构体积中不扣除钢筋所占体积，同时混凝土施工过程中的损耗也不增加体积）作为结算依据，在标准层施工3层后最终确定结算方式。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注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洽商，乙方计算完工程量后归还。

本合同供货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该工程砼供应结束为止。首次供货施工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甲方按照乙方签属的有效单据对乙方进行结算。

1、预拌混凝土运输至交货地点后，应在监理人员的主持下，会同施工方代表、乙方代表，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制样、留样和坍落度试验，三方均应在取样单和坍落度试验记录上签字。施工方按有关标准要求承担取样试验和验收工作。由乙方为施工方免费提供标准养护试块的地点。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施工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施工方外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施工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施工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施工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施工方对浇注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乙方应在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双方就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施工方浇注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甲方义务

按合同约定及时与乙方办理混凝土货款结算与拨付，协调乙方与施工方的关系。

## 2、施工方义务

(1)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使用方应提前12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提供所

(2) 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保证现场场地道路通畅，工地卸料及时。有安全的作业环境，并应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4) 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负责对预拌混凝土数量、质量进行监督与检查，负责验收签字，协调解决施工现场的有关事宜并指挥车辆就位。施工方必须保证混凝土使用数量计划准确，如

因计划错误和自身原因导致混凝土的浪费，由施工方承担责任。

(5) 按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交接验收后混凝土工程的浇筑及养护质量负责，禁止在施工现场向砼内加水，并承担由于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后果和费用损失。

### 3、乙方责任：

(1) 每次浇注混凝土时，乙方必须安排一名现场调度，随时处理施工中发生的问题。乙方依据施工方提供的混凝土浇筑计划进行供货。承担未按供货方案供应混凝土造成的误工损失。

(2) 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组织预拌混凝土加工，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承担由于混凝土质量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处理费用和相关费用损失。

(3) 为确保工程质量，为同一工程的同一部位所提供的混凝土应使用同厂家或产地、同品种、同规格或同等级的原材料。

(5) 乙方负责对本公司现场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承担乙方人员不遵守使用方现场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由此给使用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对所用的原材料质量负责，对交接验收前的预拌混凝土质量负责。承担供货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的交通安全、路面环境污染等问题的责任。

(7) 严禁在运输途中向运输车筒体内任意加水。

(8) 及时向订货人提供预拌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运输车发货单》和《出厂合格证》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技术保证资料。

(9) 接到甲方、施工方就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解决。

(10) 每次混凝土浇注前，乙方按要求向使用方提供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及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货款。

(11) 每车混凝土均由乙方随车提供《预拌混凝土交货单》，无《预拌混凝土交货单》的混凝土，施工方有权拒收。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暂停混凝土的供应。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施工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混凝土等级达不到质量标准时所产生的后果，由施工方原因造成的由施工方负责；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施工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合同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现场联系人：\_\_\_\_\_ 现场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施工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商混购销合同篇四

乙方：

为确保混凝土生产与运输的正常进行，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并达成本承包合同。

### 一. 承包范围

1. 甲方31辆搅拌车轮胎的调换和修补(不含甲方借用车辆，但甲方指令性的情况除外，费用另定)。
2. 甲方1辆急修车轮胎的调换和修补。
3. 甲方3辆铲车轮胎的调换和修补。

### 二. 双方责任

1. 甲方每月 日支付乙方轮胎劳务承包费用 元。

2. 甲方提供一定的作业场地，并租借空气压缩机一台、外胎硫化机一台、内胎补胎机一台、电动拆胎机一台、千斤顶等给乙方使用。
3. 乙方负责上述机械设备的保养与维修，维修费用甲方承担。
4. 上述机械设备非正常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轮胎工不得少于3人，实行24小时服务，确保车辆轮胎的修理与调换。
6. 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 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要求，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甲方的月度工作考核与评比(考核标准另定)。
8. 甲方驾驶员在拆装、调换轮胎时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甲方驾驶员进拌台装货时，必须查看轮胎是否完好，从而确保空车调换轮胎。如重车调换轮胎，驾驶员必须协同轮胎工共同调换。

### 三. 违约责任

1. 乙方自承包之日起，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双方均不得中途违约，如发生违约，则责任方赔偿对方一个月的平均承包费。
2. 甲方车辆进入车间调换轮胎时间若超过1小时，扣除乙方承包费50元/次;超过2小时，扣除乙方承包费100元/次;如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遇轮胎工外出急修的情况例外)。

3. 乙方须根据甲方文明生产要求，做好自己工作、生活场所的落手清工作。若检查不合格，由甲方开具整改通知书限令整改，并扣除乙方承包费100元；若当月发生二次及以上类似情况的，扣除乙方承包费200元/次。

4. 由于乙方未按规定做好报废轮胎的确认工作，从而导致轮胎报废责任无法认定的，由乙方承担报废轮胎的赔偿费用。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四.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二 年 月 日至二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

经 办 人:

乙方(章):

经 办 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商混购销合同篇五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合同，以



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

第二条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 1、质量标准按国家或部颁标准以及行业标准执行。
- 2、必须保证混凝土强度合格。

第三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1、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在质量、规格和性能方面与合同的约定相符
- 2、产品的检验与验收，甲方在施工现场做混凝土试块进行检验。
- 3、乙方每次供货至现场时，应向甲方交付该批次成套的出厂合格证及检验证明。

第四条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无第五条合理损耗计算方法无

第六条交(提)货方式、地点及供货期限：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随时将货物运至甲方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一直到甲方施工结束时为止。

第七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的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卸货。

第八条货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条件

货物所有权自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验收后转移。

## 第九条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验收标准：按照乙方产品样本及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按供、需双方书面确认的产品技术条款的标准执行。

2、货到交货地点后，双方对货物的型号、数量进行共同验收。甲方若对产品验收有异议的，应在货到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供、需双方应另行书面约定交货日期，对异议部分产品由乙方负责调整或更换。

## 第十条产品验收异议时间及方法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 第十一条双方违约责任

### (一)乙方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提前与乙方协商。

##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本合同共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商混购销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为确保甲方混凝土生产与运输的正常进行，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并达成本承包合同。

### 一、承包范围

1. 甲方所有搅拌车轮胎的调换和修补(不含甲方借用车辆，但甲方指令性的情况除外，费用另定)。
2. 甲方泵车轮胎的调换和修补。
3. 甲方铲车轮胎的调换和修补。

### 二、双方责任

1. 甲方每月15日支付乙方轮胎劳务承包费用。

2. 甲方提供一定的作业场地，并租借空气压缩机一台。
3. 乙方负责上述机械设备的保养与维修，维修费用甲方承担。
4. 上述机械设备非正常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人员实行24小时服务，确保车辆轮胎的修理与调换。
6. 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 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要求，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甲方的月度工作考核。
8. 甲方驾驶员在拆装、调换轮胎时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甲方驾驶员进拌台装货时，必须查看轮胎是否完好，从而确保空车调换轮胎。如重车调换轮胎，驾驶员必须协同轮胎工共同调换。

###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自承包之日起，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双方均不得中途违约，如发生违约，则责任方赔偿对方一个月的平均劳务费。
2. 甲方车辆进行换轮胎时间若超过1小时，扣除乙方劳务费50元/次;超过2小时，扣除乙方劳务费100元/次;如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遇轮胎工外出急修的情况例外)。
3. 乙方须根据甲方文明生产要求，做好本职工作、生产生活场所的卫生清洁工作。若检查不合格，由甲方扣除乙方劳务费100元;若当月发生二次及以上类似情况的，扣除乙方劳务费200元/次。
4. 由于乙方未按规定做好报废轮胎的确认工作，从而导致轮

胎报废责任无法认定的，由乙方承担报废轮胎的赔偿费用。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xx年3月2日至20xx年3月1日止，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 商混购销合同篇七

买方：（简称甲方）

卖方：（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商砼，订立本合同。

双方条款约束：

1. 供货时间：供货时间按甲方文字通知按时供货，发货地点，按甲方指定施工现场，甲方负责乙方车辆送货道路的畅通。
2. 验收标准以甲方收到的方量、质量，签字为准，甲方可以随时过泵抽查，如有疑问当场或三日之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合格。
3. 经双方协商同意执行价格及付款方式，如到期不能按时付款，超期按当时银行利息加收。延期15天并承担违约金额日3%的违约金。
4. 以上价格均不含税票，如需开具发票另加5.5%的国家税金。
5. 泵送收费标准：按每方加收泵送费25元/方。但一次泵送量

不足50方的，按50方收取费用。

6. 本协议双方各持一份从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商混购销合同篇八

甲方：                    身份证  
号：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  
号：                        联系电话：

丙方：                    身份证  
号：                        联系电话：

丁方：                    身份证  
号：                        联系电话：

以上各方合作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丙丁合作投资在建立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未尽事宜说明

1、甲方原与他人合作的建立混凝土搅拌站因多种原因不能继续经营，原有合同已经终止，甲方独自收购原搅拌站（详见甲方和他人解除合作协议书及原搅拌站投入明细）。

2、本协议签署前，甲方与原有股东间的债权、债务等事务均应由甲方独自承担处理。上述搅拌站原土地租赁协议变更为甲方、乙方共同与土地出租方签署（乙方受丙方、丁方共同委托），原沙溪松南村杨胜码头搅拌站所有相关合同、协议终止，如有未尽事宜由甲方独自承担，与乙丙丁无关。



- 1、合作人委托乙方代表全体合作人负责日常生产管理对外开展业务及签订合同，对外销售产品、采购生产原料、支付合作债务等，甲方应当予以协助。
- 2、丙方负责财务管理，定期对公司财务进行审核与其它投资人审定财务计划。
- 3、丁方负责配合外拓业务。
- 4、各投资人有权检查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乙方应当按月向其他投资人报告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5、乙方获得全体合作人授权后进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作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作人承担。
- 6、任何一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合作人损失时，应向其余各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 7、上述执行事务如需变更由各方共同协商表决，表决一旦通过，须无条件执行。
- 8、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 (1) 转让、变更上述投资的股份；
  -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发生经济往来的；
  -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 第四条 投资变更

### 一、投资转让

- 1、合作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应当



提前30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并通过全部投资人同意，股份的转让在全体投资人与新投资人签署合作协议后正式生效。

2、若公司需添加新的投资人需经全体投资人同意并签署合作协议，新投资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共同责任并对企业原有债务按投资比例承担责任。

3、合作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及财产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二、退出投资

合作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合作人可自愿退出合作。

1、合作协议约定的退出事由

2、经全体合作人同意退出合作

3、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事由

4、因合作协议未规定合作期限，本协议合作人在不给企业造成损失和不利影响前提下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可以退出合作，但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各合作人。若由于合作人擅自退出给合作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由退出合作人赔偿相应损失。

## 三、除名退股

合作人有下列情况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企业带来损失的。

3、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当行为的。

4、合作约定的其他事由。

合作人被除名后，其他合作人应当按其财产情况进行与其进行结算。

#### 四、其他退出事由

合作人发生以下情形的，自发生之日起视为退出合作，且合作人出资及共有财产按合作协议与相关法律处置：

- 1、死亡或依法宣告死亡。
-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4、被人民法院执行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 第五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合作人自行承担由于违反以下事由造成的损失：

- 1、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禁止任何人以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因此所得一切利益归企业所有。
- 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合作竞争的业务。
- 3、除投资人同意外，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 4、合作人不得从事有损于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 第六条 合作终止与清算

##### 一、合作因下列情况解散

- 1、全体股东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 2、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继续完成。
- 3、被依法撤销、拆迁等不可抗力因素。

## 二、合作的清算。

- 1、合作解散应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 2、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支付清算费用按法律规定按序支付。

## 第七条 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全体合作人协商一致合，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字之日起即生效，无终止日期。
- 3、本协议一式肆份，合作人各执壹份。
- 4、如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合作人须共同协商，协商不成的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年        月        日

## 商混购销合同篇九

乙方（卖方）： \_\_\_\_\_

施工方： \_\_\_\_\_

根据《\_合同法》，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施工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 盛世华城1、2楼工程

鲁平大道以北、顺城路以西

c15□210 c20□220 c25□230 c30□240 c35□250 c40□265  
c45□275 c50□290有抗渗要求的砼每立方增加10元。

达到《预拌混凝土》□gb/t14902□和《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1992□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1、甲乙双方确认本工程暂按浇注部位施工图预算量（混凝土结构体积中不扣除钢筋所占体积，同时混凝土施工过程中的损耗也不增加体积）作为结算依据，在标准层施工3层后最终确定结算方式。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注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洽商，乙方计算完工程量后归还。

本合同供货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该工程砼供应结束为止。首次供货施工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甲方按照乙方签属的有效单据对乙方进行结算。

1、预拌混凝土运输至交货地点后，应在监理人员的主持下，会同施工方代表、乙方代表，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制样、留样和坍落度试验，三方均应在取样单和坍落度试验记录上签字。施工方按有关标准要求承担取样试验和验收工作。由乙方为施工方免费提供标准养护试块的地点。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施工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施工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

异常现象的，施工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施工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施工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施工方对浇注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乙方应在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双方就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施工方浇注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甲方义务

按合同约定及时与乙方办理混凝土货款结算与拨付，协调乙方与施工方的关系。

## 2、施工方义务

(1)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使用方应提前12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提供所

(2) 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保证现场场地道路通畅，工地卸料及时。有安全的作业环境，并应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4) 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负责对预拌混凝土数量、质量进行监督与检查，负责验收签字，协调解决施工现场的有关事宜并指挥车辆就位。施工方必须保证混凝土使用数量计划准确，如因计划错误和自身原因导致混凝土的浪费，由施工方承担责任。

(5) 按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交接验收后混凝土工程的浇筑及养护质量负责，禁止在施工现场向砧内

加水，并承担由于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后果和费用损失。

### 3、乙方责任：

(1) 每次浇注混凝土时，乙方必须安排一名现场调度，随时处理施工中发生的问题。乙方依据施工方提供的混凝土浇筑计划进行供货。承担未按供货方案供应混凝土造成的误工损失。

(2) 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组织预拌混凝土加工，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承担由于混凝土质量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处理费用和相关费用损失。

(3) 为确保工程质量，为同一工程的同一部位所提供的混凝土应使用同厂家或产地、同品种、同规格或同等级的原材料。

(5) 乙方负责对本公司现场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承担乙方人员不遵守使用方现场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由此给使用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对所用的原材料质量负责，对交接验收前的预拌混凝土质量负责。承担供货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的交通安全、路面环境污染等问题的责任。

(7) 严禁在运输途中向运输车筒体内任意加水。

(8) 及时向订货人提供预拌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运输车发货单》和《出厂合格证》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技术保证资料。

(9) 接到甲方、施工方就混凝土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解决。

(10) 每次混凝土浇注前，乙方按要求向使用方提供预拌混

凝土出厂合格证，及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货款。

(11) 每车混凝土均由乙方随车提供《预拌混凝土交货单》，无《预拌混凝土交货单》的混凝土，施工方有权拒收。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暂停混凝土的供应。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施工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混凝土等级达不到质量标准时所产生的后果，由施工方原因造成的由施工方负责；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施工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合同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现场联系人： \_\_\_\_\_ 现场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施工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